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2022年度

医学研究 卫生事业管理研究专业

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区属各医疗卫生机构，各有关单位：

按照《市人社局关于开展2022年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函〔2022〕449号）及《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2022年度天津市医学研究 卫生事业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津卫人〔2023〕175 号）要求，现就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一）自然科学系列医学研究专业申报范围、条件按照《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完善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医学究专业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9〕158号）执行；

（二）卫生事业管理研究专业申报范围、条件按照《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天津社科院关于完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卫生事业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9〕157号）执行。

（三）申报人员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业绩材料取得时间均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文件及评价标准可登陆：

[https://hrss.tj.gov.cn/zhengwugongkai/zhengcezhinan/zxwjnew/202012/t20201206\_4493424.html；](https://hrss.tj.gov.cn/zhengwugongkai/zhengcezhinan/zxwjnew/202203/t20220309_5824532.html进行查询。)

[https://hrss.tj.gov.cn/zhengwugongkai/zhengcezhinan/zxwjnew/202012/t20201206\_4493481.html进行查询。](https://hrss.tj.gov.cn/zhengwugongkai/zhengcezhinan/zxwjnew/202203/t20220309_5824532.html进行查询。)

二、职数核定

委属事业单位在已核定的《2022年度卫生系列职称结构比例数额核定表》职数范围内申报。

三、评审政策

（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及《市人社局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40号）、《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津卫人〔2021〕340号）等文件规定，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各项政策。

（二）援外、援藏、援疆、援青、援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按照国家及我市关于改进和加强援外医疗队工作实施意见，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关于支援人员职称评审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三）从海内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职称申报，按照《关于印发〈天津市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职称评审办法〉的通知》（津人〔2005〕56号）相关要求执行，提交《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职称评审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

（四）社会办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不包括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在职称申报、评审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享有同等待遇，不受户籍、人事档案、岗位结构比例、不同办医主体等限制。各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做好本区域内社会办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申报工作。

（五）学历破格申报或按规定转岗聘任现工作岗位专业技术职务且持原职称证书直接申报相应专业高一级职称的人员，须参加医学研究专业考试或卫生事业管理研究专业考试，考试合格证三年有效。

（六）继续教育要求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4〕51号）等本市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作为职称申报评审必要的基本条件。对继续教育完成情况实行申报人承诺制，由用人单位对申报人继续教育完成情况进行核验。对申报人继续教育情况进行抽查，对承诺不实的申报人取消资格。

（七）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处分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四、申报方式及时间安排

2022年度卫生系列职称继续使用“天津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信息系统”（网址：http://rzc.hrss.tj.gov.cn:8081/zcpsqd/home），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办理、网上查询、网上评审、网上发证，为优化申报流程，减轻申报人员负担，除不宜上传的材料外，不再向评委会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评审通过人员在线自行下载、打印电子职称证书，交由用人单位核实后，将职称证书及评审表一同放入干部人事档案中。

（一）开展申报推荐。各单位开展职称申报推荐工作，准备对应佐证材料。单位审核材料后开展推荐，对推荐结果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资料以图片方式留存备查。

（二）开展线上申报。本市职称管理系统“天津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职称评审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后，各单位在线确认并提交至区卫健委，应于6月9日（星期五）前完成确认并提交，并将单位审核佐证材料报送至区卫健委

（三）职称评审。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评审通过人员，在职称评审系统中获取电子职称证书。

五、工作程序

（一）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或成立由单位领导成员和相关人员组成的职称评审（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单位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成人数为奇数，不得少于9人，人员较少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实施方案，指导组织实施职称评审推荐工作，确定拟申报人选，处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负责职称评审推荐的具体工作。

（二）制定方案。各单位应按照客观、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在充分酝酿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价指标，制定职称评审推荐工作方案，经单位全体人员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组织实施。

工作方案重点把握好以下环节：

1.公布评审（推荐）职数。各单位要将本年度评审（推荐）职数在本单位显著位置或网上予以公布。

2.细化任职资格条件。各单位可在现有关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基础上，结合实际，细化参评人员的申报条件。要从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一步完善评分标准，注重医务人员医德医风的考评，实行医德“一票否决”，将医德表现与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直接挂钩。对于因各种违纪违规行为而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在处分期间的取消参评资格。

3.职代会通过职称评审推荐工作方案。各单位要组织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大会）应到人数2∕3以上人员对方案进行讨论，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大会）应到人数半数以上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资格审查。各单位对申请参评人员的申报条件及材料严格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不得参评。要对申报人员的论文、综述、“四类报告”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提交审核报告，每人1份。论文需在“知网”“万方网”“维普网”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页面截图，也可以报送“天津医学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进行检索，个人信息与查询和检索信息不符的不得申报。

（四）单位组织推荐。各单位应采取公开竞争方式，以量化评分、民主测评和领导小组评议相结合形式进行。其中：量化评分成绩占总成绩的60%；民主测评成绩占总成绩20%；领导小组评议成绩占总成绩20%。具体流程为：

（1）量化评分。量化评分原则上实行百分制，各单位

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分值标准。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单位量化评价指标为申报人员量化评分。

（2）民主测评。民主测评实行百分制。由申报人员进行个人述职后，组织民主测评。为防止测评出现显失客观实际的问题，对于给申报人低于50分的情况，推荐人要署实名书面说明，否则视为无效票。

参加推荐会人员范围：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成员或全体职工，也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按照一定的程序，考虑不同身份人员比例，自行确定参加测评的人员范围，再按不高于到会人员的60%比例，采取当场抽签方式确定参加本次测评人员，并在本单位职称评审推荐工作方案中予以明确。

（3）领导小组评议。领导小组评议实行百分制。领导小组根据申报条件，按照申报人员的实际工作业绩以及技术能力水平进行评议，给出相应的分值。评议分低于50分的，小组成员要书面说明。

（五）确定拟申报人员。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量化评分和民主测评及领导小组评议成绩，汇总统计出申报人员的总成绩，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按审批职数与申报人员1:1的比例，确定拟申报人员名单，报职称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六）公示。各单位对拟申报人员情况在单位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形成公示结果书面报告。

（七）党组织委员会审议。各单位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拟申报人员，提交本单位党组织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将会议纪要及其他申报材料报委人事室。

（八）区卫健委推荐。根据当年申报专业人员实际情况，抽取相关专家评委，分组进行推荐，每组5名评委。评委根据申报人员具体情况进行独立划票推荐，同意票在4票及以上的为同意推荐。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政策要求。认真落实《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天津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人规字〔2019〕4号）相关要求，加强职称评审管理，保证评审质量。各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和时间节点完成职称申报；持续优化职称服务，做好本年度申报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及时将政策、申报途径等传达到位，积极妥善解决实际问题。

（二）严密组织实施。职称工作涉及专业技术人员切身利益，各单位要及时制定组织实施方案，具体负责部门要在实施方案中明确申报时间、材料审核要求，要加强对评审专家的管理，细化推荐评价办法。

（三）严把申报程序。各单位要积极协助申报人员进行网上申报，按照推荐要求整理、上传业绩材料；要严格按照个人申报、材料审查、考核推荐、公示等程序开展工作，注重保持推荐条件、标准的一致性、连续性和严肃性，确保推荐工作程序公开合法、结果公正合理。

（四）严审申报内容。各单位要加强对申报人员岗位情况、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可通过网上检索、专家审核等多种形式，加大对申报人提交的论文、报告、科研等材料内容真实性审核，杜绝抄袭、学术造假行为，确保申报内容真实有效，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五）严肃工作纪律。各单位要按照《天津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制度、监督、纪律宣传教育和举报查处等要求，加强对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和申报人有关申报纪律的教育，实行申报人承诺制，认真组织填写《单位推荐情况表》、《评委会成员诚信承诺书》，确保推荐和评审工作公平公正。

（六）严格落实回避制度。各单位要按照中组部、人社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的通知（人社部规〔2019〕1号）文件有关要求，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严格落实岗位回避和履职回避有关规定，保证职称评审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1.单位申报材料要求

2.单位推荐情况表

3.评委会成员诚信承诺书

4.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推荐函

5.2022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申报名单

6.2022年度支援人员职称申报名单

7.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职称评审申请表

8.申报材料真实性审核报告

9.申报医学研究专业中、高级职称个人提交材料要求

10.申报卫生事业管理专业中、高级职称个人提交材料要求

11.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申请

及有关情况简介表

1. 卫生事业管理研究成果鉴定表

13.2022年度职称报评人员名册

2023年5月19日

（联系人：郭耀峰；联系电话：65305728）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单位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

1.《单位推荐情况表》（见附件2）一式1份；

2.《评委会成员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一人1份；

3.《2022年度职称报评人员名册》（见附件13）一式1份；

4.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享受职称评审政策进行申报，需提交《新冠肺炎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推荐函》一人1份（见附件4）、《2022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名单》及电子版（见附件5）；

5.《2022年支援人员职称申报名单》（见附件6）一式1份及电子版、“2022年度支援人员职称申报相关情况说明”及相关派出通知等佐证材料；

6.从海内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申报高级资格，单位提交《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职称评审申请表》（见附件7）一式2份及人才引进政策申报高级职称的请示；

7.提交关于论文、科研等材料真实性审核报告（见附件8），一人1份；

以上材料均提供纸质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按照时间要求提交。

（二）汇总整理申报人员材料内容

1.《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式2份，从申报系统中打印，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公章；

2.《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简表》一式18份（13份评委会评审，5份区卫健委推荐），从申报系统中打印并加盖公章；

3.申报人员提交上传系统材料的电子版。

二、有关要求

单位须加强对个人材料原件、电子版内容的真实性及保密性审核，按照日程安排规定的日期提交。提交材料中凡涉及个人隐私信息、保密内容或内部资料，以及文件较大如著作等不宜或无法上传系统的内容，请提供纸质材料。

附件2

单位推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报 评 情 况 | | | | | | | |
| 合计申报 人。其中医学研究 人；卫生事业管理研究 人。 | | | | | | | |
| 其中 | 正高级 | |  | 学历破格 |  | 资历破格 |  |
| 副高级 | |  | 学历破格 |  | 资历破格 |  |
| 中 级 | |  | 学历破格 |  | 资历破格 |  |
| 其中 | 人才引进 | |  | 支援人员 |  | | |
| 柔性流动 | |  | 抗疫一线人员 |  | | |
| 推 荐 情 况 | | | | | | | |
| 1.按照核准的结构比例推荐；  2.认真审核申报人员岗位情况、资历情况，及继续教育、学历学位、已取得职称证书、业绩成果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3.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条件推荐人选；  4.推荐结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负责职称工作人员： （签名）  人事科长： （签名）  主管人事的领导： （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3

评委会成员诚信承诺书

按照《天津市卫生系列高级资格评审委员会成员守则》规定，我承诺遵守职称评审纪律，严肃履行评委职责，做到：

一、客观评价，公正评审，不受人为因素干扰；

二、赞成有理，否决有据，认真履行评委职责；

三、秉持操守，克己奉公，不接受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馈赠或宴请；

四、坚持原则，矜持自重，不为申报人员游说、拉票；

五、遵章守纪、保守秘密，不泄露答辩试题和评审情况。

承诺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4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推荐函

天津市××系列（××专业）××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同志属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范围。该同志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医德医风表现良好。经本单位推荐公示，同意同志申报我市××系列（××专业）××级职称。

（用人单位公章）

联系人：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附件5

2022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勾选职称享受政策** | | | | |
|  |  |  |  |  |  |  |  |  | **三选一**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所在单位** | **上级主管**  **部门** | **现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 **申报**  **级别** | **申报**  **专业组** | **申报专业** | **提前一年申报** | **获省部级以上表彰不受资历限制** | **记功以上直接申报** | **总结报告代替论文** | **视同一年基层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2022年度支援人员职称申报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所在单位** | **上级 主管部门** | **申报 级别** | **申报 专业组** | **申报 专业** | **支援 地点** | **支援 时长** | **支援状态 在援/回津一年半内** | **是否 答辩** | **答辩方式 回津/远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职称评审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 政治面貌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毕业院校及时间 | | |  | | | | | | 学历学位 |  |
|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  | | | | | 参加过何学术团体任何职务 |  | | | |
| 主  要  业  绩  成  果 |  | | | | | | | | | |
| 单  位  意  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上级主管部门  意见 | 区、委办局、集团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 | |
|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意见 |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附件8

申报材料真实性审核报告

姓名： 单位：

职称申报提交材料情况：

1.论文：《××××××》

2.业绩成果：《××××××》

3.研究成果：《××××××》

……

我单位采取 方式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结果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

申报医学研究专业中、高级职称个人提交材料要求

一、需要上传申报系统的材料

（一）基本材料

学历学位证书、已取得的职称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文件或《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审批表》。

（二）业绩材料

按照《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完善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医学究专业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9〕158号），提供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成果材料。

（三）根据实际情况需提交的材料

1.申报中级资格人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医学研究专业考试合格证；

2.破格人员需提供破格材料和单位撰写的破格报告，学历破格申报人员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医学研究专业考试合格证；

3.转岗申报人员需提供转岗聘任材料及有效期内的医学研究专业考试合格证；

4.社会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申报医学研究专业高级职称，需提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劳动合同、2022年度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及社会保障卡；

5.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享受职称评审政策进行申报，需提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申请及有关情况简介表》（见附件11）。

电子版材料上传要求：单个附件限制10M以内（参考：PDF版约100页、word纯文字材料约1000页、word加图片材料约140页）。

二、有关要求

提交材料须真实有效，原件及电子版均须提交单位审核，内容要真实反映申报人员实际工作业绩和水平。涉及个人隐私信息、保密内容或内部资料，以及文件较大如著作等不宜或无法上传系统的内容，请提供纸质材料。

附件10

申报卫生事业管理专业中、高级职称个人提交材料要求

一、需要上传申报系统的材料

（一）基本材料

学历学位证书、已取得的职称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文件或《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审批表》。

（二）业绩材料

1.按照《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天津社科院关于完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卫生事业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9〕157号），提供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成果材料。

2.若在业绩成果要求里选择提交“经用人单位鉴定，在卫生事业管理研究实践中的研究成果”、高质量作品中选择提交“经专家鉴定在卫生事业管理研究领域处于领先水平，受到同行认可的作品”、以及破格的申报人员，还需提交《卫生事业管理研究成果鉴定表》，每项成果填报一表（见附件12）。

（三）根据实际情况需提交的材料

1.申报中级资格人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卫生事业管理研究专业理论考试合格证；

2.破格人员需提供破格材料和单位撰写的破格报告，学历破格申报人员还需提供效期内的卫生事业管理研究专业理论考试合格证；

3.转岗申报人员需提供转岗聘任材料及效期内的卫生事业管理研究专业理论考试合格证；

4.社会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申报卫生事业管理研究专业高级职称，需提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劳动合同、2022年度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及社会保障卡；

5.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享受职称评审政策进行申报，需提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申请及有关情况简介表》（见附件11）。

电子版材料上传要求：单个附件限制10M以内（参考：PDF版约100页、word纯文字材料约1000页、word加图片材料约140页）。

二、有关要求

提交材料须真实有效，原件及电子版均须提交单位审核，内容要真实反映申报人员实际工作业绩和水平。涉及个人隐私信息、保密内容或内部资料，以及文件较大如著作等不宜或无法上传系统的内容，请提供纸质材料。

附件1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申请及

有关情况简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  面貌 |  |
| 身份  证号 | |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现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 | |  | | 聘任年限 | | |  | |
| 申报专业技术名称 | | |  | | 申报专业 | | |  | |
| 享受职称申报政策 | | | 申报资历倾斜政策 | | | □否  □提前一年申报  □获省部级以上表彰不受资历限制  □记功以上直接申报 | | | |
| 业绩成果代替论文政策 | | | □是 □否 | | | |
| 视同一年基层经历政策 | | | □是 □否 | | | |
| **参加疫情防控工作成果、贡献及表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  人  申  请 | 填写模板：按照我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有关政策，本人符合《市人社局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40号）中第 条“××××”（如实填写具体享受政策内容）的规定，申请就近享受一次。  本人签字确认： | | | | | | | | |
| 单  位  意  见 |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上级  主管  部门  意见 | 区、委办局、集团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12

卫生事业管理研究成果鉴定表

□研究成果 □认定高质量作品 □破格申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 申报级别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研究方向 |  |
| 研究成果情况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家鉴定意见 | | | | | | | | | | |
| 专家签字： | | | | | | | | | | |
| 单  位  意  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区卫生健康委或市主办部门审核意见 | | 区卫生健康委  或市主办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每表只填报一项研究成果鉴定意见

附件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度职称报评人员名册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申报有效学历/学位 | 申报资格 | 申报组别 | 申报专业 | 现聘职务 | 聘任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